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五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迄今未曾修正。考量目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係提供機關關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檢視，未全面對外開放，為明確資料使用對象，避免一般民眾混淆，造成誤解，另鑑於目前各查核小組提送每季查核結果係以公文函送備查之方式，提送之資料多為紙本文件，為便利查核小組辦理查核結果之彙送作業，提升行政效率並減少書面文件，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查核委員專家名單由主管機關登載於資訊網站供機關查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查核小組每季查核結果彙送方式，得採書面或電子化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五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由設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兼之。</p> <p>查核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p> <p>前項查核委員，除由設立機關指派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外，並由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其中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p> <p>前項專家名單，由主管機關<u>登載</u>於資訊網站，供機關查詢。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p>	<p>第五條 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由設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主管人員兼之。</p> <p>查核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p> <p>前項查核委員，除由設立機關指派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外，並由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其中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p> <p>前項專家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p>	<p>一、檢視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法規，及一般用語慣例，主管通常以高、中、初階做區分，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考量目前查核委員專家名單係提供機關關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檢視，為明確資料使用對象，爰參考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九點之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p>第十條 查核小組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將最近一季查核結果彙送主管機關備查。</p> <p><u>前項查核結果彙送方式，得採書面或電子化方式辦理。</u></p>	<p>第十條 查核小組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將最近一季查核結果彙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考量目前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提送每季查核結果係以公文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備查之方式，提送之資料多為紙本文件，且目前工程會已規劃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新增每季查核結果之提報及備查功能，為便利各查核小組辦理</p>

		彙送，提升行政效率並減少書面文件，增訂第二項，查核結果彙送方式得採書面或電子化方式辦理。
--	--	--